# 最新合伙合同法律规定(通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5-03-01

*合伙合同法律规定一兹为隐名合伙经当事人间同意缔行合同条件于下：第一条甲方开设\_\_\_\_\_\_\_\_\_商行专营\_\_\_\_\_\_\_\_\_\_\_\_事业计共资本金人民币\_\_\_\_\_\_\_\_元整，除甲方自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外，余人民币\_\_\_\_\_\_\_\_元整，由...*

**合伙合同法律规定一**

兹为隐名合伙经当事人间同意缔行合同条件于下：

第一条甲方开设\_\_\_\_\_\_\_\_\_商行专营\_\_\_\_\_\_\_\_\_\_\_\_事业计共资本金人民币\_\_\_\_\_\_\_\_元整，除甲方自出人民币\_\_\_\_\_\_\_\_元整外，余人民币\_\_\_\_\_\_\_\_元整，由乙方于本合同成立同时一次交清，甲乙方各自确认。

第二条乙方投入资本人民币\_\_\_\_\_\_\_\_元整后，即为\_\_\_\_\_\_\_\_\_\_\_\_商行的隐名合伙人而甲方认诺。

第三条甲方应每届事务年度终，开具财产目录借贷对照表，以及营业损益计算书交付乙方查核。

第四条前条查核时，如乙方发现疑义之处，即可到商行查阅合伙人账簿，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的状况。

第五条本隐名合伙损益应按照合伙出资额比例分配负担。

第六条前条利益的分配，应于损益计算后，五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而未支付的分配金，乙方可充作其出资的增加于甲方同意。

第七条关于\_\_\_\_商行营业事务，均由甲方执行，而乙方不得参与事务的执行。

但乙方得随时查阅合伙的账簿，并检查其事务及财产的状况。

第八条隐名合伙期间中，如遇亏蚀时，如果其财产不足资本额半数的，甲方应即通知乙方，而乙方可终止合同。

第九条甲方与乙方所出的资本，以甲为一的比例如遇亏损时，应以此计算分担。

第十条本隐名合伙有效期间，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止共为\_\_\_\_\_\_\_年\_\_\_\_月。

第十一条乙方如遇不得已事由，须中途终止合同的，应于年底为之；但须于两个月前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时，甲方应返还乙方所出的资本金额，并应支付应得的利益金；但因亏损而减少资本的，只得返还其余剩的存额。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间所出的资本，如不幸亏蚀净尽的，以合同终止论；但双方愿意继续出资的，不在此限。且甲方有意继续经营，而乙方亦不愿意再出资加入时，甲方不得拒绝。

第十四条甲方如中途欲将\_\_\_\_\_\_\_\_\_\_\_\_商行出让于他人时，应先通知乙方，如乙方愿意按照时价受让时，应尽先使乙方受让，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而拒绝。

第十五条甲方如违背前条或因乙方不愿意受让，将\_\_\_\_\_\_\_\_\_\_\_\_商行股份出让于他人的，出让之日即为本合同终止之日。

第十六条甲方在合同存续中发生不测的乙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订明事项依民法通则或有关法规办理。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

出名营业人(甲方)：\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隐名合伙人(乙方)：\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伙合同法律规定二**

乙方： 姓 名\_\_\_\_\_\_\_\_，身份证号 ;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双方合伙经营 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以 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伙项目及主营地

1、合伙项目

2、主要经营\_\_\_\_\_\_\_\_\_\_\_\_\_\_\_\_\_ 。

第二条 出资金额、 方式。

2、双方的出资，应于\_\_\_ 年\_\_ 月\_\_ 日以前交齐。

3、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

第三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按出资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部分，甲乙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分担。

第四条 入伙、退伙、出资额的转让

1、入伙：

2、退伙：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 出资额的转让

甲乙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出资额，甲乙任何一方对外转让出资额的，必须经过另外一方的同意，另外一方不同意的，必须购买该出资额，另一方不同意转让出资额的，又不购买该出资额的，按退伙处理。

第五条 合伙人权利

1、参与合伙事务的管理；

2、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六条 合伙的终止清算。

1、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伙关系的，经清算债权债务后，合伙事项终止。

2、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双方各自的出资比例分配。

3、清算时如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双方各按各自的出资比例承担。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甲乙双方由于承担连带责任，一方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另外一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方未经未经另一方同意而转让或抵押其财产份额的，其行为无效，可按退伙处理，并且应当承担由此给他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与合伙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 人民法院管辖并裁决。

第九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名后生效。

**合伙合同法律规定三**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1、合伙企业的名称为：

2、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

3、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1、合伙人 、性别： 、住所： ，出资 万元人民币，用 出资，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2、合伙人 、性别： 、住所： ，出资 万元人民币，用 出资，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本合伙企业税后利润提取10%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人增加投资、弥补亏损)，提取10%公益金(用于合伙人和职工的福利)，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如企业亏损亦按投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合同范本《合伙经营合同范本》。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 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应当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3、不参加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

5、被委托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6、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7、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改变合伙企业名称，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其他财产权利，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时，必须经全体合伙人表决同意。

8、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_（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伙合同法律规定四**

合伙人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原则，订立合伙购车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于＿＿年＿＿月＿＿日共同出资购买一辆汽车，该汽车品牌为＿＿＿＿，型号为＿＿＿＿牌照号为＿＿＿＿（以下简称为合伙车辆），该车发动机号： ＿＿＿＿＿＿＿，底盘号：＿＿＿＿＿＿＿＿＿ ，合伙车辆价款为＿＿＿＿＿万元，购置税、首次购买车辆保险费等总价款为＿＿＿＿万元。

2、甲乙双方以“联营”方式合伙经营合伙车辆。

3、本协议在合伙车辆存在期间且双方未解除本协议时始终有效。

1、 甲方出资＿＿＿＿万元，出资比例为（占购买合伙车辆价款）＿＿＿＿％；乙方出资＿＿＿万元，出资比例为（占购买合伙车辆的价款）＿＿＿＿％。双方经营合伙车辆的利润所得及风险负担，按阶段进行分担。第一阶段：甲方按＿＿＿＿％，乙方按＿＿＿＿％用于各方收回购买合伙车辆的价款＿＿＿＿＿万元。此阶段发生的事故风险、经营风险、各种税费等及其它应由产权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按此比例进行分担。第二阶段：甲方按＿＿＿＿％，乙方按＿＿＿＿％对合伙车辆的经营收益进行分配。此阶段发生的事故风险、经营风险、各种税费等及其它应由产权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按此比例进行分担。

2、双方约定以甲方名义为合伙车辆办理产权登记，但合伙车辆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属于甲乙双方按份额共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合伙车辆进行转让、出借、担保等处分行为。违反本条约定，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双方一致同意由＿＿＿＿＿担任合伙车辆的驾驶员。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更换驾驶员。如甲方擅自更换驾驶员造成事故伤害，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该事故不负责任。

4、合伙车辆由双方共同经营，日常维护保养运营费用在经营收益内优先支付。

5、甲乙双方同意于合伙车辆正式开始运营时，由甲方记录经营收入和费用支出详细账目，并于每月31日前与乙方核对账目，以确定合伙车辆的经营利润或亏损，并由双方按本条第一款所约定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

6、本协议生效期间，一方转让其所享有的产权份额时，应当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同等价格的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利。

1、合伙车辆的再次转让

2、合伙车辆的经营事项

3、合伙车辆的抵押事项

4、合伙车辆的交通事故处理事宜

5、其它有关合伙车辆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重大事项 任何一方单独对合伙车辆做出的上述事项均属无效，因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1、合伙期满；

2、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3、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4、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如果该车届时变卖、转让或者损毁灭失后的价款或赔偿款，按照甲乙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后车辆的产权归属问题由守约方决定，无论产权归何方所有，应付清另一方所享有产权份额的应付价款后散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合伙人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合伙合同法律规定五**

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介合作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就下列物业售/租中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甲乙双方同意合作将下列物业售/租予客户：

1、物业名称： (该物业由 方提供)

地址：

2、 方同意负责协助租赁/买卖双方办理有关该物业租赁/买卖之全部手续。

(一)如上述交易成功，甲乙双方按下列 方法收取、分配中介费。

1、甲方收取相当于成交房价的 %作为中介费。

乙方收取相当于成交房价的 %作为中介费。

(本项适用于物业买卖中介合作事项，上述中介费以双方出具之有关发票为准)

2、甲方收取相当于 月房租的 %作为中介费。

乙方收取相当于 月房租的 %作为中介费。

(本项适用于物业租赁中介合作事项，上述中介费以双方出具之有关发票为准)

3、甲乙双方各自收取的中介费之和即为该交易的总佣金，甲乙双方以总佣金为基础分配各自在合作事项中应得的报酬份额，甲方应得总佣金的 %，乙方应得总佣金的 %。

(二)如成交后，无论由于业主或客户违约所造成交易终止，按租/售合同规定中介应得赔偿的，对赔偿款甲乙双方按本条第(一)款第 项约定的比例分配。

(三)合作一方收取的中介费如超出合同规定其应得的份额，应将超出的款项在取得中介费后 天内退还给另一方，否则负相应违约责任。

(四)甲乙双方每 月/季/年度进行中介费的结算，并按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分配方法进行结算。

1、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没有通过对方的情况下与对方提供的客户、业主联系或成交，否则负相应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不得将上述客户、业主之资料转透露给他人或与第三方合作成交该物业，否则负相应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均应出示有效、真实的发票，不得在发票等相关单据上弄虚作假，否则负相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第三条1款约定的，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 个月租金或相当于楼价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上述款项须于实际实施违约行为(无须实际成交)之日起 天内支付，否则按每日 ‰计算滞纳金。

2、任何一方违反第三条2款约定的，违约方按本条第1款规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的规定在发票等相应单据上弄虚作假的，按单据金额的 %由违约方自另一方提出相应证据之日起 天内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按本条第1款计算滞纳金。

4、任何一方如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的规定交出相应款项，滞纳金的支付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计取。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包括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而终止;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二)如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况而终止本合同的：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 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甲方依据本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本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寻求救济(例如寻找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1、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泄密方应按的 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4、本合同及其相应附件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及其相应附件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其他约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1、廉洁协议

**合伙合同法律规定六**

乙方：\_\_\_\_\_住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私下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的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_\_\_\_\_

3、法定代表人：\_\_\_\_\_

4、注册资本：\_\_\_\_\_元

5、经营范围：\_\_\_\_\_，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50万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_\_\_\_\_元

(1)甲方出资x万元，占启动资金的`50%;

(2)乙方出资x万元，占启动资金的50%;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账号：\_\_\_\_\_)，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50万元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x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x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7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_\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_\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时间：甲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入股给甲方发展产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第一条、乙方自愿入股甲方投入\_\_\_\_\_产业。

第三条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组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资各方承诺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的担任和财务会计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具体内容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投资各方的责任以其投入资金比例为限，各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公司的税后利润按各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各方分享。

3、公司增资扩股成立后，应当在10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帐户开设后60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

4、本协议各方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本协议内容(为本协议服务人员和甲乙丙丁四方授权从事与本协议有关事项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必须得知人员除外)。

第四条投资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2、出任法人代表的股东方先行垫付筹办费用，公司设立后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3、上述各股东方委托出任法人代表方代理申办公司的各项注册事宜;

第五条本协议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一经签订，投资各方不得中途撤股、撤资，但允许投资各方之间或与其他投资股东实行购买、转让、合并等。

2、对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投资各方共同在书面协议上签字方能生效。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投资各方如有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违约方未出资的，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并有权按照违约方应当出资额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投资各方如有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所出的投资金额将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各方均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投资各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定之前，各方之间所协商的任何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九条本协议自投资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一份，每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乙方签名：

签字日期：签订地点：

**合伙合同法律规定七**

合伙甲方： 身份证号： 合伙乙方： 身份证号：

上列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 原则订立合伙购买商铺协议如下：

乙方出资 元占商铺总出资的50%。已付首付款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_0元。

应按期向甲方支付乙方产权份额相应的按揭本息。每月向银行还贷款之前乙方需把当月按揭款的一半交与甲方，由甲方将当月按揭款全部交与银行，若乙方没有在还款期限之前交按揭款每迟延一天按揭款的全额的1%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按揭时间为5年之内。

2.同时双方约定如因该商铺产生其他未预计到的费用，该费用也以上述比例分配。

3.双方依照各自的商铺产权份额分配该商铺经营收益，承担经营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商铺贷款按揭未付清期间，该商铺经营或出租所得收益首先用于支付按揭，之后不足部分再按比例支付。

1. 商铺投资所取得的利益（包括市场增值部分）由双方根据出资比例平均共享。

2.商铺投资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根据出资比例平均分摊。

3.商铺投资可能发生的风险或损失（包括因不可抗力遭遇的损失、或政府政策原因导致的房产灭失被征收等情形出现）由双方根据出资比例平均承担。

（1）商铺出租的价格、时限等有关事项。

（2）合伙商铺的转让。

（3）合伙商铺的抵押事项。

（4） 其他有关合伙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重大事项。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拟向第三方转让自己持有的投资权益，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拟向第三方转让自己持有的投资权益，另一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3.商铺必须整体出租，不允许分开出租。

4.若商铺甲乙双方共同经营或一方经营，各种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本商铺经营事宜需双方协商同意方可与承租人签订租凭协议（租凭协议需双方签字才有效，如一方不在可找人代签但必须有书面证明）。

所购商铺的产权属于甲乙双方共同共有，产权各占50%，房产证登记为甲方、乙方的名字。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为甲方名字（因以甲方名义向银行贷款，房产证户主需是甲方银行才放贷，故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在甲方名下）但土地使用权证属于双方共同所有。办证所需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1.任何一方不能因为个人的债务导致共有房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受到影响，否则应赔偿另一方所产生的损失。

2.如甲、乙双方由于自身的原因在5年之内无法支付清与产权份额相应的全部本金加利息，则示为该方（违约方）放弃合伙所购商铺房屋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另一方向违约方支付其已付的首付款（见第二大条款），则拥有该商铺房屋全部产权和土地使用权份额。

3.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内容，均应赔偿给对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由于双方均为已婚人士，本商铺甲乙双方各占的50%的产权份额属于夫妻婚后财产，如果一方婚姻破裂，需要重新变更产权，则变更产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需变更产权那方所付，另一方需积极配合。

2.因此商铺使用年限为70年，所以在此期间如果一方想把产权份额留给后代，需变更产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需变更产权那方所付，另一方需积极配合。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日 年 月 日

**合伙合同法律规定八**

合伙人：甲，20\_\_年\_\_月\_\_日出生，现住址：

合伙人：乙，20\_\_年\_\_月\_\_日出生，现住址：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二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方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 合伙人入伙，退伙。

(二)合伙人退伙，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六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合伙合同法律规定九**

乙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丁四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各方共同出资并由甲方作为发起人参与巴别塔农副产品经营部公司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出资人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其中甲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丙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丁方方出资\_\_\_\_\_\_\_\_\_元，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_\_%。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巴别塔农副产品经营部承担责任。

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若共同投资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1.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的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2.共同投资人之间转让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共同出资人;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 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 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

丁方(签字)：\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